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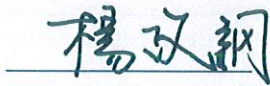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2020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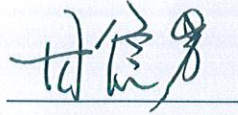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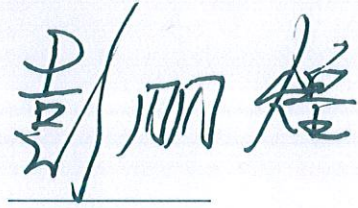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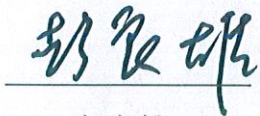
杨政纲



甘信男



彭朋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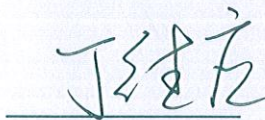
彭良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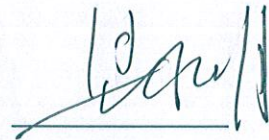
林茂贤



王咏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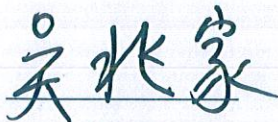


丁德应



梁永明

全体监事签名：



吴兆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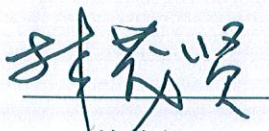


张雅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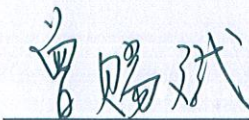


田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茂贤



曾赐斌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1 -
六、	有关声明.....	- 12 -
七、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信音电子、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信音电子
证券代码	831741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12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7,2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27,200,000
发行价格（元）	4.5
募集资金（元）	32,400,000
募集现金（元）	32,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目前公司《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富拉凯咨 询（上 海）有 限 公 司	7,200,000	32,4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 人 投资者	普通非金 融类工商 企业
合计	-	7,200,000	32,400,000	-	-	-	-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

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金额 3240 万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未做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苏州胥口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2250199754800001210），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和长江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吴中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吴中支行出具的《开户情况说明》，按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机构设置相关管理规定，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胥口支行（以下简称“胥口支行”）隶属于吴中支行，胥口支行作为吴中支行下设分支机构无权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等法律文本。按照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的相关管理规定，胥口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为吴中支行履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行为。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

公司前十名股东有五家是在中国香港设立的企业法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4.66%。因此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商务主管部门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备案制度，建立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及《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即可。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亦遵循上述《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要求，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定向发行完成后需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4,160,000	86.80%	69,440,000
2	BestDC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2,736,000	2.28%	0
3	WinTime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2,736,000	2.28%	0
4	Pitaya Limited	2,736,000	2.28%	0
5	苏州巧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36,000	1.78%	0
6	HsinCity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1,224,000	1.02%	0
7	苏州州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24,000	1.02%	0
8	苏州胥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24,000	1.02%	0
9	苏州玉海企业管	912,000	0.76%	0

10	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广中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912,000	0.76%	0
	合计	120,000,000	100%	69,44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4,160,000	81.89%	69,440,000
2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7,200,000	5.66%	0
3	BestDC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2,736,000	2.15%	0
4	WinTime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2,736,000	2.15%	0
5	Pitaya Limited	2,736,000	2.15%	0
6	苏州巧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36,000	1.68%	0
7	HsinCity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1,224,000	0.96%	0
8	苏州州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24,000	0.96%	0
9	苏州胥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24,000	0.96%	0
10	苏州玉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2,000	0.72%	0
11	苏州广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2,000	0.72%	0
	合计	127,200,000	100%	69,440,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720,000	28.93%	34,720,000	27.3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5,840,000	13.20%	23,040,000	18.1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0,560,000	42.13%	57,760,000	45.4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9,440,000	57.87%	69,440,000	54.5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9,440,000	57.87%	69,440,000	54.59%
总股本		120,000,000	100%	127,20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

发行前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5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股东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股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因此，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86.80%的股权。本次发行结束后，其将直接持有公司81.89%的股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

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可穿透至台湾上柜公司——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126),根据台湾上柜公开市场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该台湾上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杨政纲	董事长	0	0%	0	0%
2	彭良雄	董事	0	0%	0	0%
3	彭朋焯	董事	0	0%	0	0%
4	林茂贤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5	甘信男	董事	0	0%	0	0%
6	王咏梅	独立董事	0	0%	0	0%
7	丁德应	独立董事	0	0%	0	0%
8	梁永明	独立董事	0	0%	0	0%
9	吴兆家	监事	0	0%	0	0%
10	张雅芝	监事	0	0%	0	0%
11	田芳	职工监事	0	0%	0	0%
12	曾赐斌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	0%	0	0%
合计			0	0%	0	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5	0.42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2	3.43	3.49
资产负债率	40.39%	37.86%	36.18%
流动比率(倍)	1.76	1.97	2.0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无）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9月3日

七、 备查文件

- 1、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2、《验资报告》
- 3、《三方监管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